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嘉銘即陳舜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2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3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4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5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6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80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7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80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80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9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80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10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股票	1	440

02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4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5 00元。

06

(註一)

07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8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9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10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2 決。

13

(註二)

14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